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梁间接持有公司 79.66%股份，且卢梁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7%、41.55%及 55.32%。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为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国家政策等情况出现重大波动，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10.79 万元、5,017.37 万元和 3,89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52%、54.80%和 45.4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6.61%、40.12%和 35.76%，绝对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主要系由行业特点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增加，如催收不利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电缆原材料主要是铝、铜和绝缘料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客户的采购

价格预期等将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并不一致,这会导致期货合约的平仓浮动损益无法完全对冲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进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激烈,前十名电线电缆制造商仅能占领 10%左右的市场份额,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电力产业投资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强调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对未改造的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对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出现供电能力不足的农村电网实施升级改造”。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审计意见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9
三、律师声明	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2
第六节 附件	12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盛股份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盛输变电	指	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高盛	指	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高盛	指	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世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景宁物资	指	景宁华平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域	指	宁波世兴天域能源有限公司
恒润投资	指	浙江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致远医学	指	杭州致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OTM	指	on-time-monitoring，技术综合生命系统，
PCF	指	progress-control-feedback，生产技术创新管理理念，不断对现有生产技术加以优化协同、整合创新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开关柜	指	一种电气设备，开关柜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护层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型式试验	指	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号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能满足与其使用条件相适应的良好性能
绕组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绕制电工产品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故又称为电磁线
欧盟RoHS指令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n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该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不包含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PBDE）或聚溴联苯（PBB）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GB/Z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指导性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特）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梁

设立日期：2005年10月2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

住所：富阳市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

邮编：311042

董事会秘书：陈建明

电话：0571-87196188

传真：0571-87196005

公司网址：<http://www.gstt.com.cn>

电子邮箱：gaoshengcjm@sohu.com

组织机构代码：77927676-3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为电线、电缆制造，分类编码为383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高压开关、高低压电线电缆（集束电缆、绞合式电缆、架空绞线产品、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产品、架空绝缘电缆产品）、电力金具产品、电缆附件产品、电力设备、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电力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网（35千伏及以下）用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绝缘电缆系列、电力用金具与电缆附件系列，电缆及变电所用（模块化）封堵材料系列、配电网用开关设备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高盛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9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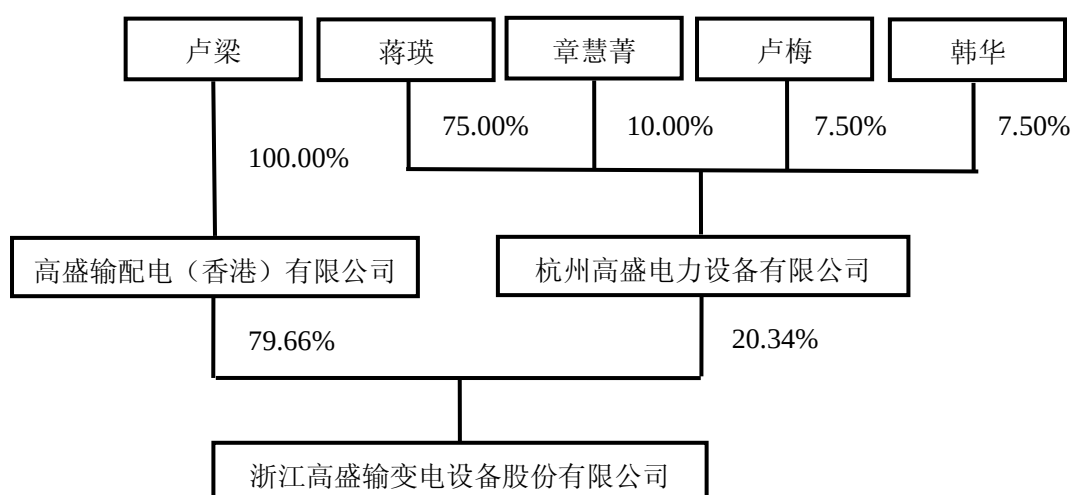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4年09月1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高盛	4,699.94	79.66	法人	否
2	杭州高盛	1,200.06	20.34	法人	否
合计		5,90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法人股东香港高盛直接持有公司4,699.94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9.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港高盛于2003年04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1/F.,46 Sam Tung UK Resite Village,Tsuen Wan ,N.T.，公司登记证号码为33649267-000-04-14-1，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0股，每股1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卢梁通过香港高盛间接持有公司4,699.94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9.6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卢梁先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2005年，曾任杭州高盛总经理；2005-2009年，曾任高盛输变电总经理；2009-2014年08月，曾任高盛输变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高盛直接持有公司4,699.94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9.66%。

香港高盛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高盛直接持有公司1,200.06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34%。

杭州高盛成立于2001年09月1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慧菁，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30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服务：电力设备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杭州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瑛	1,500.00	75.00
2	章慧菁	200.00	10.00
3	卢梅	150.00	7.50
4	韩华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香港高盛和杭州高盛两家企业法人。其中香港高盛股东为卢梁先生，其通过香港高盛间接持有公司79.66%股份；杭州高盛控股股东蒋瑛女士系卢梁先生配偶，其持有杭州高盛75%股份，杭州高盛持有公司20.34%股份。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年09月06日，香港高盛与杭州高盛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双方约定，杭州高盛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现金225.00万元，实物7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香港高盛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各方出资按比例分

三期缴付，其中2005年12月前支付30.00%，2006年10月前支付40.00%，2007年06月前支付30.00%。

2005年09月29日，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富外经贸资[2005]93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2005年09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599号。

高盛输变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高盛	1,500.00	—	60.00
2	杭州高盛	1,000.00	—	40.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1、2005年11月07日，第一期出资

2005年11月07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一期现金出资人民币812.96万元。2005年11月08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5）11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5年11月07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人民币812.96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812.92万元。

2、2005年12月22日，第二期出资

2005年12月22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二期现金出资人民币455.00万元。2005年12月23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5）1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2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人民币45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67.92万元。

3、2006年08月25日，第三期出资

2006年08月25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三期现金出资人民币227.43万元。2006年08月29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08月25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人民

币227.43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495.35万元。

（二）2006年10月15日，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15日，高盛输变电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由原来的5,000.00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00.00万元增加到4,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杭州高盛出资200.00万元，由香港高盛出资1,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香港高盛、杭州高盛在变更营业执照前缴付20%，剩余部分两年内全部缴清，同时变更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

2006年11月9日，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富外经贸资[2006]167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由原来的5,000.00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00.00万元增加到4,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杭州高盛出资200.00万元，由香港高盛出资1,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香港高盛、杭州高盛在变更营业执照前缴付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中，杭州高盛实物出资775.00万元变更为现金出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由三期缴付变更为二期缴付，2005年12月底前支付30%，2007年6月底前全部缴清。2006年11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599号。

1、2006年11月28日，第四期出资

2006年11月28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四期现金出资243.31万元。2006年12月0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8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243.31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738.66万元。

2、2006年12月08日，第五期出资

2006年12月08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五期现金出资626.13万元。2006年12月15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08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626.13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364.78万元。

3、2006年12月20日，第六期出资

2006年12月20日，高盛输变电收到香港高盛和杭州高盛第六期现金出资合计1,490.99万元，其中香港高盛出资390.99万元，杭州高盛出资1,100.00万元。2006年12月22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2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0日，杭州高盛和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合计1,490.99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855.77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1	香港高盛	3,100.00	72.10	2,755.77	64.10
2	杭州高盛	1,200.00	27.90	1,100.00	25.60
合 计		4,300.00	100.00	3,855.77	89.70

（三）2006年12月20日，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高盛输变电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00.00万元增加到5,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香港高盛出资1,600.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富外经贸资[2006]210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高盛输变电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00.00万元增加到5,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香港高盛出资1,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香港高盛在变更营业执照前缴付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2006年12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599号。

1、2006年12月29日，第七期出资

2006年12月29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七期现金出资1,867.40万元。2006年12月3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6）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9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1,867.4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723.17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1	香港高盛	4,700.00	79.66	4,623.17	78.36
2	杭州高盛	1,200.00	20.34	1,100.00	18.64
合 计		5,900.00	100.00	5,723.17	97.00

2、2008年11月14日，第八期出资

2008年11月14日，高盛输变电收到香港高盛和杭州高盛第八期现金出资合计154.77万元，其中香港高盛出资54.77万元，杭州高盛出资100.00万元。2008年11月19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8）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4日，杭州高盛和香港高盛已缴纳本期出资合计154.77万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877.94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1	香港高盛	4,700.00	79.66	4,677.94	79.29
2	杭州高盛	1,200.00	20.34	1,200.00	20.34
合 计		5,900.00	100.00	5,877.94	99.63

3、2010年02月24日，第九期出资

2010年02月24日，高盛输变电收到外资第九期现金出资22.06万元。2010年2月26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4日，香港高盛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2.06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5,900.00万元。至此，各股东均已缴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00.00万元整，并于2010年03月0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盛	4,700.00	4,700.00	79.66
2	杭州高盛	1,200.00	1,200.00	20.34
合 计		5,900.00	5,9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14年08月01日高盛输变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05月31日账面净资产63,791,348.65元为基础，按照0.924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900万股，剩余净资产4,791,348.65元计入资本公积，高盛输变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会兴验字第[2014]第0404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9,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09月11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040002569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高盛	4,699.94	4,699.94	79.66
2	杭州高盛	1,200.06	1,200.06	20.34
合 计		5,900.00	5,9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公司设立以来无此类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梁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章慧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2009年，曾任高盛输变电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2014年08月，曾任高盛输变电董事；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

徐晓红女士，中国国籍，西班牙永久居留权，1965年0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1999年12月，曾在杭州望湖宾馆任总公关销售部、前厅部经理；2000-2003年12月，曾在浙江口岸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2007年10月，曾在杭州健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恒润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

韩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2009年07月，曾在浙江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07月至今，在浙江省送变电机具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

陈宏先生，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公民，1968年12月出生，香港理工学院高级文凭。1992-1995年，曾在兴华科仪（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5-2006年，曾在Tinder International Company任IT总监；2006-2011年，曾在TSE Cashmere任IT总监；2011-2014年0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副总经理；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蒋菊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03月出生，高中学历。2002-2005年，曾在杭州高盛任储运部主管、生产总调度、办公室主任；2005-2014年0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监事会主席，兼生产总调度。

石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2014年0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市场开发管理部主任；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监事，兼任市场开发管理部主任。

曹尚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08月出生，高中学历。曾在东莞长安广宏电子厂任焊工；曾在深圳公明东江集团任水电工；曾在东莞长安华天电器元件厂任电器科主管；2009-2014年0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电工；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梁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2005年，曾在杭州高盛任会计主管；2005-2008年，曾在高盛输变电任会计主管；2008-2014年，曾在高盛输变电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财务负责人。

陈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06月出生，职高学历。2000-2001年，曾在香港里奥集团东莞里奥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01-2004年，曾在香港里奥集团华东里奥电子部任业务经理；2004-2014年0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历任生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0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0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50.60	12,740.11	11,993.27
负债总计（万元）	5,571.47	6,564.60	6,152.96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6,379.13	6,175.51	5,840.31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8	1.05	0.99
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46.62	51.53	51.30
流动比率（倍） ³	1.52	1.39	1.39
速动比率（倍） ⁴	1.22	1.08	1.1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3.48	12,506.63	10,887.05
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毛利率（%） ⁵	21.93	21.77	19.79
净资产收益率（%） ⁶	3.24	5.58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3.24	5.52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3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3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3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3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11	2.81	3.55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2.24	5.88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82	-383.60	41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04	-0.07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15

传真：0571-87828004

项目小组负责人：顾磊

项目小组成员：尹振军、汤娜威、徐金菊、李虎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生有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46 号南都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571-56363633

传真：0571-56363631

经办律师：韦大欣、林孝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海森、朱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4 号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永远、尚兰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网（35 千伏及以下）用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绝缘电缆系列、电力用金具与电缆附件系列，电缆及变电所用（模块化）封堵材料系列、配电网用开关设备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平行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用单芯绝缘电缆系列、集束型光纤复合绝缘电缆系列、电缆用金具与夹具系列、模块化电缆封堵产品系列、超快速接地开关系列产品、开关柜用在线监测设备等。

1、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系列

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是一种新型结构的电缆产品，是国家专利技术的转化。它具有可分裂、对称组合和生产上一次成型的特点，是架空绝缘电缆在结构和生产工艺上的创新。在低压配电网上使用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促进了低压配电网供电模式的创新。在解决电网安全、防窃、降损、节支、导线扩容等诸多方面表现出了明显的优势，特别适应城乡电网改造，能很好地提高网改的企业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其与传统的绞合型架空绝缘电缆比较其有以下特点：

（1）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因各根电缆经带状筋连成一体，单个缆芯受力均匀，在张力作用下电缆的绝缘层不受压，其组合拉断力整体增大；

（2）电缆各线芯有带状筋拉开了线芯间的距离，提高了绝缘水平，改善了散热条件，延长了使用寿命；

（3）集束状态下，可有效地防窃电，降低不明线损；

（4）分支容易；

（5）相位判别容易；

(6) 平行集束状态下, 改变了周围电磁场的分布, 减少了线路的电抗;

(7) 沿杆架设时, 归成方形, 风压冰重比值降低 1/3;

(8) 施工快捷, 方便, 省工时, 沿杆架设, 省去杆及其上面的材料, 造价将低;

(9) 低压配电网绝缘化 (D/L-6011996, 3.3) 规定主干分支三相四线, 容易调整相间负荷平衡, 减少零线损耗, 可防止配变单相烧;

(10) 由于主干线可以沿墙架设, 就近的电表都可以接在主干线上, 省去很多分支, 节约材料成本;

(11) 平行集束这一新型结构使得在产品生产中一次成型, 效率高成本低, 达到在工序和生产装备上简化, 省工、省电;

(12) 施工方便, 造价低, 采用集束绝缘架空电缆的工程造价比用裸导线工程造价低 10%。

2、架空用单芯绝缘电缆系列

单芯架空绝缘电缆是我国配电网正在大面积推广的产品。公司生产的 10 千伏及以下各截面的产品, 绝缘性能好。架空绝缘导线由于多了一层绝缘层, 绝缘性能比裸导线优越。可减少线路相间距离, 降低对线路支持件的绝缘要求, 提高同杆架设线路的回路数, 可大大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该产品系列具有以下优点:

(1) 绝缘外皮可以防止人畜触电事故发生;

(2) 安装时可以缩小相间距, 减少电缆通道的土地使用面积和杆塔的尺寸, 减少电网用户的静态投资;

(3) 成本低于同轴电缆;

(4) 电容量小于同轴电缆, 增加了无功率输送;

(5) 防腐蚀性能好, 架空绝缘导线由于外层绝缘比裸导线受氧化腐蚀程度小, 抗腐蚀能力较强, 可延长线路使用寿命;

(6) 防外力破坏, 减少受树木、飞飘物、金属膜和灰尘等外在因素的影响,

减少相间短路及接地事物；

(7) 适用于雷电较多的区域。因架空绝缘导线有一层绝缘层保护，可降低线路引雷。

该产品适合人口密集区、山区多树地带、潮湿、盐污、腐蚀区域的架设。具有明显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适用旧城区改造，将 10 千伏架空导线代替低压导线，直接送入负荷中心，缩短低压电网半径是旧城区改造一种为之有效的平配电方式。

3、架空集束型平行光纤低压绝缘电缆系列

本公司实用新型架空平行集束型光纤复合低压绝缘电缆结构简单，产品挤压一次成型，施工一次性安装，并且具有电力传输和光通信传输的双重功能，主要作用是可解决信息高速公路的末端接入问题，从而满足智能电网用电环节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的需求。公司生产 1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各种截面的产品。该产品除具有平行集束电缆和光纤它们各自的各项优点外，还具有：

(1)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力—光纤”入户可解决信息高速公路的末端接入问题，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和现代化的生活方式；

(2) “电力—光纤”到户能够实现网络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可实现电信网、广播网、互联网等三网合一的要求。大幅降低“三网融合”实施成本，提高网络的综合运营效率，在节能环保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3) “电力—光纤”到户技术上实现了只需一次施工、一个通道、一次性解决线缆入户的问题，可取代以往电线、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等多条线路的多次施工，大大节约线缆资源和公共安全。

该产品对目前电网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中有特殊贡献。

4、电力金具及附件

发电站生产的强大电力，经开压变电所、架空输电线路、降压变电所、到低压配电路输送到用户。开压变电所和降压变电所的配电装置中有关的设备与导体、导体与线路、输电线路导电自身的连接和固定以及自身保护等所用附体均称

为电力金具。公司生产的电力金具系列主要包括全锻压系列、铝铜系列、防护金具系列、连接金具系列，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电力金具如下：

（1）集束型耐张线夹是公司专门为集束型架空绝缘电缆开发设计的产品，解决了集束型架空绝缘电缆四芯架设线路时的受力不均；

（2）集束型悬吊线夹也是为集束型架空绝缘电缆开发设计的产品；

（3）穿刺线夹是我公司引进国外产品，经公司消化吸收自行设计开发的新一代产品，该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都高于国内产品水准。

5、模块化电缆封堵产品

按照国家防火、安全运行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发电厂、变电站内所有的电缆沟内电缆、进入楼宇及埋入地下的电缆、控制柜、控制箱出线等部位的电缆等，都需要进行防止动物咬、防水、防火等处理，即需要对电缆进行封堵，以完成各项防护要求，常规的电缆封堵通常是采用防火泥、刷防火涂料等，但这样的简单封堵不适合有水的场合，水会将防火泥及涂料泡掉，让其失去防护功能，因此低洼地段及汛期均需要经常修补电缆封堵。

公司利用模块化封堵技术解决了过去封堵产品不能用单一模块完成所有防护功能，且做到了使用期与建筑同寿命，同时解决防火、耐压、防爆、拆装扩建容易等问题。封堵模块是用橡胶及不同填料预制而成，不同填料可实现电缆的防火、防爆、防水、防电磁干扰等功能。一种规格的模块可以适用于一定直径范围的电缆。这样做的目的是方便进行标准化封堵，且减少生产的种类，方便加工、储存及现场使用。

公司生产适用现有所有电缆规格及管道的产品模块。该产品可以用于对光纤、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的封堵，也可以用于对管道的封堵。该产品具有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维护方便、节能环保等特点。

6、超快速接地开关系列产品

开关柜内有故障电弧出现时，电弧在电动力作用下会沿导体移动，进而会加热开关柜内气体，使开关柜内压力升高进而引起开关柜爆炸，这个时间通常小于

200 毫秒。解决该问题的常规办法是在开关柜上加装防爆膜或者提高断路器的开断时间，但因故障时电弧起弧位置不同，多数情况下常会直接烧穿柜体而引起爆炸。此外，断路器开断时间提升，多取决于电网参数及操作机构，不可能提高太多，而整个控制系统的保护动作时间由多种因素组成，基本也已经不能再提高，所以提升断路器动作时间所起到的作用有限。

超快速接地开关是合闸时间在 10 毫秒左右的接地开关。它由真空断口与电磁机构组成，它的保护原理是当开关柜内有故障电弧时，超快速接地开关会迅速合闸，即它可以在 10 毫秒左右时间将故障电弧电流旁路并接地，从而使故障电弧迅速熄灭，以防止开关柜内电弧引起的压力升高而导致的开关柜爆炸。它具有以下优点：

- （1）真空断口保证可靠的电气绝缘强度；
- （2）模块化设计，适合现有电网内运行的所有开关柜产品；
- （3）双判据设计，保证超快速接地开关不能误动作；
- （4）具有常规接地开关功能，可以减少设备装置数量，减少投资；
- （5）合闸时间短，能减少故障时开关柜内零件烧毁数量，减少维修时间及节约资金，且重回闸操作成功性高；
- （6）可以在重合闸周期内完成合闸及分闸操作，故电网控制不需要更改重合闸操作命令设置；
- （7）有效保护开关柜内设备和运行人员的安全。

公司生产适用于 40.5KV，24KV,12KV 电压等级的产品。该产品为我公司发明，且拥有多个专利的产品。

7、开关柜用在线监测设备

该产品系列是为满足配电自动化需要而研制生产的，不同型号产品包含部分或全部以下性能：

- （1）对开关柜内运行的断路器机构性能参数、断路器触头使用状况、隔离

开关、接地开关性能、避雷器参数、电缆头及电缆的温度，导体温度等参数进行在线监测；

（2）该产品适合于所有在运行 12-40.5KV 电压等级的开关柜与真空断路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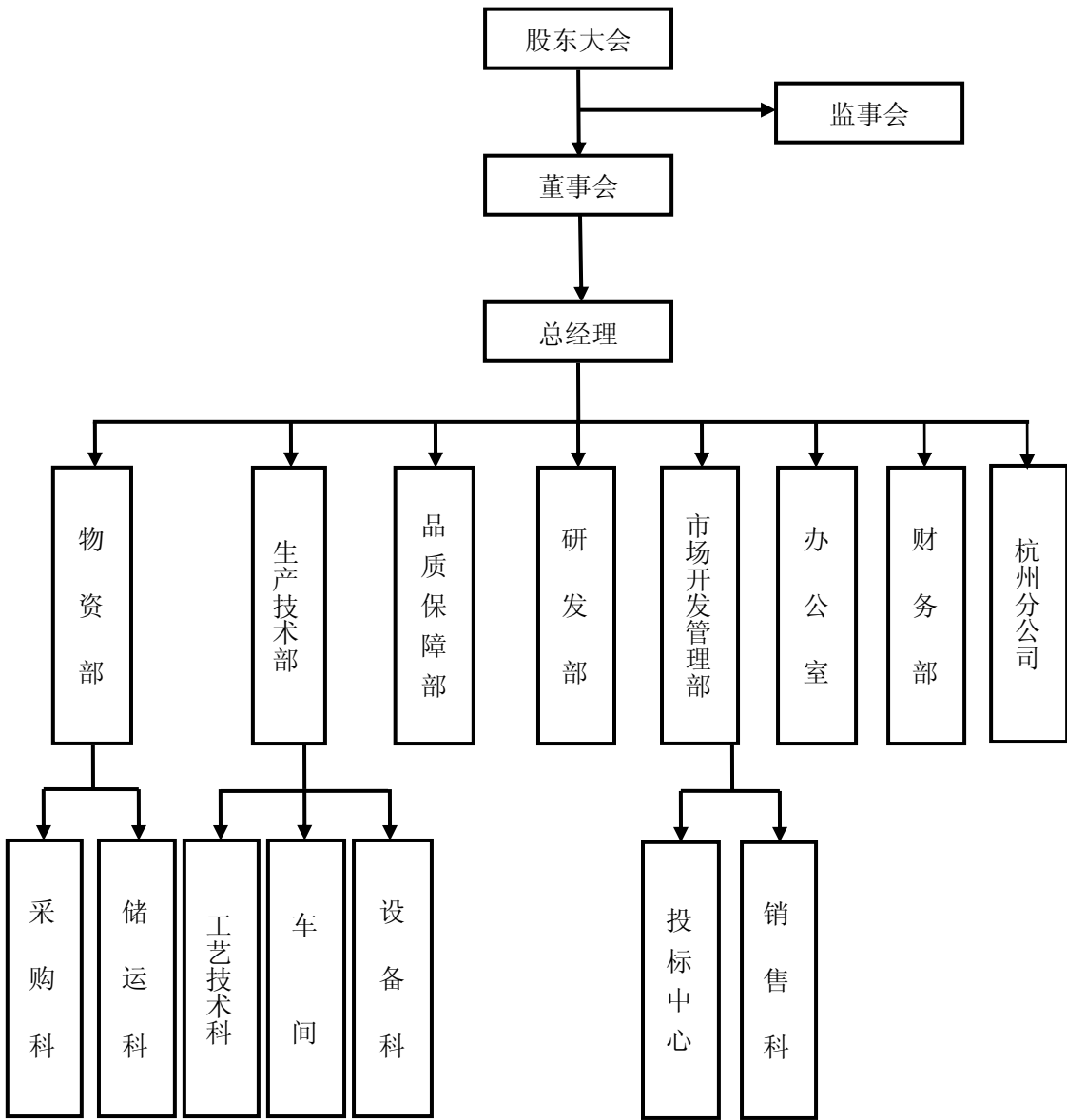
（3）该产品的监测结果可以提供给运行单位作为计划检修的依据，也是电网智能化所必须具备的。

该产品有以下优点：

- （1）传感器本身具备测量功能，传感器之间可方便互换；
- （2）良好的人机界面，方便运行人员操作；
- （3）整个周期全记录，以帮助客户、厂商制定维护计划；
- （4）采用 IEC61850 数字接口标准；
- （5）采用光纤传输信号，减少干扰，增加了设备可靠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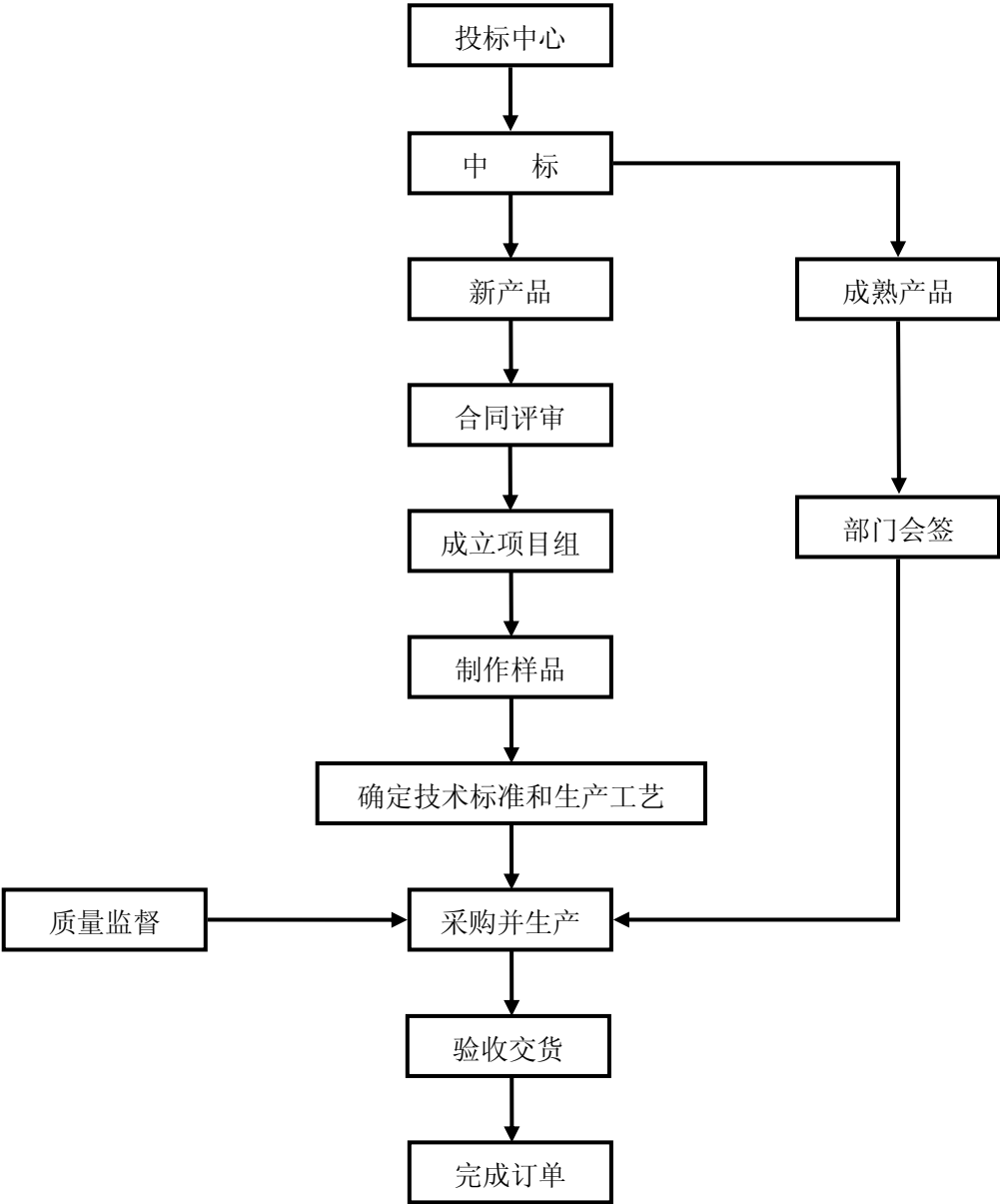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视订单情况，公司可以选择新产品业务流程或成熟产品业务流程。在新产品业务流程下，首先订单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在成本、利润、技术等方面进行合同评审，其次成立项目组，由组长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确立方案和制作样品，然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各项样品的型式实验并最终定型，最后在质量监督下，完成一系列采购和批量生产，最终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收入。如果订单产品为公司

已有成熟产品，则只需经过各部门负责人对于合同的会签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完成交货，获得收入。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生产技术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体现在技术领先型、质量稳定性、用户体验和产品寿命等多个方面。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如下：

1、线缆类产品生产及所处阶段

线缆类产品的生产积极吸纳了本行业资深专家的相关创新成果及专利。在拉丝生产上，公司结合国内外该类生产设备的优势，改造并生产了自己的设备。例如对每一个拉丝鼓轮采用独立电机驱动，电机转速通过变频器和 PLC 控制，确保拉制的单丝与拉丝鼓轮间无相对滑动，使得单丝的表面质量、断裂延伸率和抗拉强度均得到提高。同时采用智能退货工艺，使连拉连退技术得以实现，提高了生产效率。

在成缆工艺上，采用新型表面处理工艺，使外观光洁度提高，字符标记的耐磨率提高，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还参加国家相关线缆标准的编写，并且技术人员每年对相关标准进行跟踪，确保本公司产品满足国家标准。

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正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在“ERP 系统”管理基础上，紧紧围绕 PCF 和 OTM 的具体展开技术提升。企业一边进行安全生产、一边进行提升改造创新，现已达到第一阶段的整体协同目标。下一步及将来，企业将进一步在立足自主创新基础上实现整个生产、管理的全面综合协同，以进一步实现生产技术及其产品的全方位自动化、智能化。

2、超快速接地开关类产品的生产及其阶段

围绕该类产品公司已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成果初现的中青年技术创新团队。目前公司关于开关柜内电弧放电保护的装置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该项目研发技术团队博士一人，硕士一人，本科三人，其中 1 名成员是国家开关行业标准化委员会的委员。因此，企业可以随时监测国内外有关标准的变化，及时反馈到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活动中。

目前超快速接地开关类产品用量最大的 12 千伏超快速接地开关，现已经完成型式试验，并完成试生产准备工作，销售和试运行正在进行中。

该产品的断口采用国内成熟的真空环氧固封技术，且向国内大型专业厂家订购产品。电磁机构为公司设计加工。公司在百万级洁净度的厂房完成组装及最后出厂试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

40.5 千伏产品正在进行技术研发、试验阶段，预计 2015 年可以投放市场。

3、开关柜用智能监测类产品的生产及其阶段

公司研发的技术中，其中部分功能已用于国家超高压智能电网的建设。例如无线测温技术已经应用于国家电网超高压智能化试验项目；环网柜用无线温度检测项目，已经在国家电网试运行。

公司具有两个曾参与国家超高压电气产品智能监测项目的研发人员，他们会将超高压产品的监测技术与经验应用于配电开关柜的监测中，用于开拓智能化开关柜这个潜在增长的大市场。

该类产品的生产采用公司设计、委托专业电路板厂商加工、公司最后总装及调试的模式进行。该产品是以软件及设计为主的高科技产品，目前公司的元件供应商在产能上可以满足需求，公司主要精力仍放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面。

4、电缆模块化封堵类产品的生产及其阶段

公司拥有适用于防火产品及电磁屏蔽产品的橡胶及添加剂的独特配方，以确保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目前该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备注
1	富国用(2010)第 00018 号	5,910.00	富阳市高桥镇工业功能区（洪庄村）	2056.10.12	出让	工业	抵押
2	富国用(2010)第 00019 号	16,700.00	富阳市高桥镇工业功能区（洪庄村）	2056.10.12	出让	工业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明细	有效期
1	高盛输变电	GSTT	9519553	第 6 类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缆索金属接头（非电）；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电缆盒管道用金属夹；绳缆金属接线螺钉；铁接板；马蹄形钩环（脚扣、铁鞋）；紧线夹头；铝合金滑车	2012.08.07-2022.08.06
2	高盛输变电	GSTT	9519563	第 9 类	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缆中继线套筒；避雷器	2012.07.21-2022.07.20

3、专利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国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1	光纤电缆（1）	高盛输变电	ZL 2012 3 0310388.7	外观设计	2012.12.26	10 年
2	光纤电缆（2）	高盛输变电	ZL 2012 3 0310458.9	外观设计	2013.01.23	10 年
3	架空集束型光纤复合抵押绝缘电缆	高盛输变电	ZL 2011 2 0501615.4	实用新型	2012.09.12	10 年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一种用于开关柜内电弧放电保护的装置	高盛输变电	201410255320.1	发明创造	2014.06.1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现持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力金具，证书编号为 XK04-001-00292，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公司现持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证书编号为（浙）XK06-001-00012，证书有效期

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

3、2012 年 09 月 07 日，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1312Q10431R1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4、2012 年 09 月 07 日，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312S10131R1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5、2012 年 09 月 07 日，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312E10155R1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6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93.23	59.76	33.47	35.90%
生产设备	978.91	399.72	579.19	59.17%
运输设备	273.11	68.70	204.41	74.85%
房屋及建筑物	1,738.01	342.36	1,395.65	80.30%
合 计	3,083.25	870.54	2,212.71	71.7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净值10万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已使用月份	尚可使用月份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真空罩油压成型机	16	104	13.25	11.36	85.78
电缆生产线（二层）	70	50	89.00	38.30	43.03
行车 4 台	68	52	30.30	13.52	44.62
成缆机	58	62	39.29	22.19	56.49

管绞机组	57	63	22.22	12.55	56.49
管绞机组	57	63	18.80	10.62	56.49
轴承式管绞机组	32	88	28.82	21.30	73.91
车间机器设备	30	90	40.35	30.14	74.70
配电房设备	30	90	82.57	61.68	74.70
拉丝机	22	98	14.79	11.98	81.03
摩擦焊机	9	111	14.53	13.27	91.31
54 盘框绞机	5	115	119.80	102.36	85.4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9 号	4,517.25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1 幢	工业	抵押
2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6 号	5,907.72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2幢	工业	抵押
3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5 号	126.99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3幢	工业	抵押
4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4 号	1,344.51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4幢	工业	抵押
5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1 号	2,280.98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5幢	工业	抵押
6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7980 号	2,289.06	高桥镇洪庄村高泰路191号第6幢	工业	抵押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8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1	26.27
研发人员	5	4.24
市场人员	11	9.32
生产人员	71	60.17
合计	11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5.08
大专	24	20.34
高中	36	30.51
高中以下	52	44.07
合计	11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4	20.34
30-40 岁（包含 30、40 岁）	40	33.90
40 岁以上	54	45.76
合计	11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祝发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 0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3-1990 年，曾在湖北黄石橡胶厂研究所任所长，总工程师；1990-1998 年，曾在湖北黄石市化学工业局科技科任科长；1999-2007 年，曾在万向集团下属分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2014 年 08 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总工程师；2014 年 09 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缆	4,437.26	83.35	9,947.66	79.54	8,238.49	78.98

配件	886.22	16.65	2,558.97	20.46	2,193.15	21.02
合计	5,323.48	100.00	12,506.63	100.00	10,431.6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214.23	22.8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620.84	11.6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17.40	9.72
国网新疆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94	9.0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18.86	5.99
合计	3,155.27	59.2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433.38	11.55
国网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1,316.58	10.6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019.71	8.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744.04	5.9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44.91	5.19
合计	5,158.61	41.55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256.19	20.7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927.73	17.68
国网海宁市供电局	791.80	7.26
国网衢州电力局	528.06	4.84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527.13	4.84
合计	6,030.91	55.3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铝、铜以及绝缘料等大宗商品，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不大，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330.54	93.56%	8,775.65	92.98%	6,719.38	92.66%
电力	64.43	1.39%	136.78	1.45%	133.60	1.84%
生产成本	4,628.44	100.00%	9,438.21	100.00%	7,251.4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997.99	26.18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756.53	19.85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424.56	11.1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5.31	7.75
宝应安洋电缆料有限公司	205.75	5.40
合计	2,680.14	70.32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1,599.98	17.10
杭州志得铝业有限公司	1,392.47	14.88
苏州京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707.73	7.5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0.16	6.63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599.32	6.41
合计	4,919.66	52.58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1,765.37	21.13
富阳众盛锌业有限公司	1,628.69	19.66
吴江国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859.38	10.38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2.32	8.00

浙江科易电气有限公司	319.84	3.86
合计	5,235.60	63.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且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耐张线夹-螺栓型,NLL-3 等	352.25	2014.05.05	正 在 履行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接续金具-接地线夹,JDL-25-120 等	842.40	2014.05.07	正 在 履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120 等	1,029.84	2014.05.05	正 在 履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0KV,JKLYJ,70 等	1,100.45	2014.05.05	正 在 履行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0KV,JKLYJ,120 等	1,287.68	2014.05.07	正 在 履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0KV,JKLYJ,120 等	1,610.87	2014.05.11	正 在 履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0KV,JKLYJ,240 等	3,880.39	2014.05.07	正 在 履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70,2 等	556.38	2014.05.07	正 在 履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240,4 等	333.11	2014.04.29	正 在 履行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JKLYJ,50,4 等	358.85	2014.05.12	正 在 履行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1-JKLV,50,4 等	315.78	2014.05.07	正 在 履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25,2 等	633.12	2014.05.05	正 在 履行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120 等	2,758.84	2013.02.26	已 完 成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492.08	2013.09.09	已 完 成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329.51	2013.09.09	已 完 成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204.12	2013.09.09	已 完 成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120,2 等	549.88	2013.02.26	已 完 成
浙江省电力公司	接续金具 - 绝缘穿刺接地线夹,10Kv,185mm ² ,185mm ² 等	359.57	2013.02.28	已 完 成
浙江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50,4 等	873.79	2013.02.28	已 完 成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70/10 等	882.90	2013.11.19	已 完 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70 等	633.66	2013.11.22	已 完 成
江西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1-JKLV,120,4 等	495.89	2013.02.26	已 完 成
陕西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JKLYJ,16, 2 等	681.92	2013.03.01	已 完 成
浙江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1kV,JKLYJ,16,2 等	1,112.03	2012.09.11	已 完 成
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731.62	2012.07.10	已 完 成
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16,2 等	1,822.03	2012.07.19	已 完 成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1kV 平行集束型架空绝缘电缆	232.66	2012.02.14	已 完 成
松阳县供电局	1kV 平行集束型架空绝缘电缆	254.75	2012.02.14	已 完 成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接续金具 - 绝缘穿刺接地线夹,10kV,50mm ² ,240mm ² 等	395.00	2012.11.14	已 完 成
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521.40	2012.06.13	已 完 成
北京市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JKYJB,6,2 等	595.26	2012.06.13	已 完 成
陕西省电力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1-JKLV,70,3+1 等	290.56	2012.08.14	已 完 成
陕西省电力公司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150 等	285.21	2012.08.14	已 完 成
陕西省电力公司	铜芯铝绞线,JL/G1A,50/8 等	277.55	2012.08.14	已 完 成

				成
陕西省电力公司	铜芯铝绞线,JL/G1A,50/8 等	257.86	2012.08.14	已 完 成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集束绝缘导线,AC0.4kV,BS1-JKLV,16,4 等	233.86	2012.03.27	已 完 成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电工铝杆	169.88	2014.04.17	已完成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06.40	2014.01.01	已完成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05.80	2014.01.06	已完成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28.44	2014.06.10	已完成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162.72	2014.05.21	已完成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料	186.50	2013.01.05	已完成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料	129.00	2013.07.15	已完成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料	141.00	2013.08.28	已完成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低氧铜杆	177.45	2013.03.20	已完成
江苏辰一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03.80	2013.12.09	已完成
杭州志得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150.40	2013.08.29	已完成
杭州志得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149.30	2013.09.05	已完成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电工铝杆	100.36	2013.06.13	已完成
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料	128.00	2012.07.14	已完成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料	119.00	2012.02.14	已完成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料	127.00	2012.02.23	已完成
吴江国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铝杆	100.38	2012.01.31	已完成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112.30	2012.08.01	已完成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121.84	2012.09.19	已完成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119.96	2012.10.11	已完成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111.90	2012.07.27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以及辅助材料绝缘料等。

1、铝、铜的采购

公司的订单既有当期订单，也有几个月以后交货的远期订单。对于当期订单，公司采用直接在现货市场买入相应的铝、铜以锁定毛利率，对于远期订单，若签约之日到交货之日铝、铜价大幅度上涨，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采用“锁铝、铜策略”来有效规避这种风险，所谓“锁铝、铜策略”，比如一份六个月后交货的远期订单，报价时公司按照六个月以后铝、铜的期货价格作为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率，和客户确定合理的供货价格，订单签定后，公司以相同的价格和数量与铝、铜材供应商签订六个月的远期合约，确保这份远期订单的毛利率不会受这六个月之内铝、铜价波动的影响。以上方式的合理使用，可以有效规避铝、铜价格的波动，使铝、铜的采购成本在本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从而确保了公司的经营利润。

2、绝缘料的采购

公司对绝缘料等辅助材料基本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常用供应商进行询价来确定供方。当因为原油价格等宏观因素导致辅助材料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及时重新询价，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最低的供方。

（二）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一定库存，以备电力公司应急所需。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市场开发管理部签订的采购供货单，经销售科的审核、统计后将销售计划通知单送生产技术运行部，生产技术运行部根据产品结构的合理搭配、设备产能的充分利用和订单交货期的统筹安排来进行生产计划的组织，形成生产计划单，一份发至各车间形成生产任务；一份发至品质保障部，供其作为品质检验的依据；一份发至物资部，物资部依据生产进度、库存材料形成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直销”模式来开拓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派驻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公司以“直销”为核心，全面贯彻“贴近客户”的理念，技术工程师在项目前期的设计阶段就介入工程，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在用户施工过程中亲临现场进行服务、施工完成后对部分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公司以铝、铜价和绝缘料成本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并以此价格作为参考进行招投标。

在签订销售合同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是一次性的框架合同，即同一客户多次要货每一次都要分别签订采购供货单。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都是直销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电线电缆是指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产品的结构元件，总体上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和护层这四个主要结构组成部分以及填充元件和承拉元件等。导体一般由铜或铝制成，绝缘和护层一般由橡胶和塑料制成。

电线电缆按使用用途分为五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电力电缆行业是电线电缆行业的子行业，而公司所属行业即电力电缆行业。

电力电缆主要功能是传输和分配电能，其主要特征是：在导体外挤（绕）包绝缘层，如架空绝缘电缆，或几芯绞合（对应电力系统的相线、零线和地线）如二芯以上架空绝缘电缆，或再增加护套层，如塑料/橡套电线电缆。主要的工艺技术有拉制、绞合、绝缘挤出（绕包）、成缆、铠装和护层挤出等，各种产品的不同工序组合有一定区别。

电力电缆产品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几十安至几千安）、电压高（220V 至 35kV 及以上）。

电力电缆按绝缘材料分，可分为油浸纸绝缘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力电缆、橡皮绝缘电力电缆。按电流制分为交流电缆和直流电缆。按电压等级可分为中、低压电力电缆、高压电缆以及超高压电缆，各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的应用领域分别为：

电力电缆分类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低压电缆	1kV 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建筑、机械等行业。
中压电缆	6—35kV	约 50%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高压电缆	66-11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络；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超高压电缆	220Kv-500kV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还将其用于超大城市等用电高负荷中心的输配电网络；上海、北京等国内超大型城市也已将超高压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络。
特高压电缆	1000 kV 以上	将西北、东北、蒙西、川西、西藏及境外电力输送至我国东中部用电负荷中心的远距离、大规模、高效率电力输送。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为最主要的电力电缆品种，其最高电压等级为 500kV，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最高电压等级为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二）我国对电线电缆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调节管理体制。电线电缆行业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以维护行业全局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当好会员单位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及时向企业传达本行业最新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时收集并反馈会员企业对政府的意见、建议和请求、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关系，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城市建设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很大，其行业发展需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

序号	名称
1	全国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7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11	地铁设计规范
12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作为量大面广的产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电线电

缆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企业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

（1）《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振兴目标为“到2010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集中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确定任务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2）《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鼓励电线电缆行业在“十一五”期间要实现行业经济增长的方式向集约型、效益型的转变，注重企业的发展战略思考，以科学发展观协调企业发展；建设新型“大而强”的骨干企业集团和发展“专而精”的专业生产模式，推进行业结构性调整；对国内产业发展自主研发能力给予政策性支持、对产业应用基础性研究项目给予必要的扶持；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开展环保方面的研究工作，积极开发环保型电线电缆产品；从价值链角度出发，为用户提供电缆系统的增值服务。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2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会议指出，“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发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组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别强调“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对未改造的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对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出现供电能力不足的农村电网试试升级改造。建成1000个太阳能示范村和200个绿色能源县。建设300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5）其他法规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2002年10月，上海市建委规定在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不应使用PVC等非环保型电缆。

《地铁设计规范》：2003年8月，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的公告，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制定，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欧盟 RoHS指令》：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月通过了RoHS指令，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5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⁶⁺）、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0.1%（1000ppm），镉（Cd）为0.01%（100ppm）。随着《欧盟 RoHS指令》的颁布实施，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研发与大规模应用以及成为国际趋势。我国也要求在人员密集的地方都要使用环保型电缆，使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生产。

（6）国家和行业标准

电力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国家标准中，与电力电缆相关的部分国家标准如下：

《GB/T 12976-1991》：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GB/T 12706-2002》：额定电压1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11017-2002》：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 18890-2002》：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等。

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须经过国家制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此外，根据不同产品的分类还有相关特殊的检测机构。

3、国际电线电缆行业的格局

随着全球电缆市场的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幅度趋缓，2003—2007年全球电缆产量平均增长率为5.30%，这一数据到2008年下降为1.20%，2009年为-7.70%。金融危机以后，2011年、2012年行业增长率虽有所

恢复，但始终只有 3%左右。目前，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之间垄断竞争的格局，全球最大的三个电缆制造商为意大利比瑞利（Pireli）公司、法国耐克森（Nexans）公司和日本住友（Sumitomo）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欧洲一直保持这其全球领先的地位。

（1）全球行业总体规模

二十一世纪初期，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在 800 亿美元左右，亚洲成为全球电线电缆第一集中区，纵观目前全球电线电缆行业总体规模，其中亚洲市场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占 24%，其他市场占 9%。按铜导体产量及国别划分，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占据全球前五位的地位（其中中国、日本、韩国均为亚洲国家）。而中国产量占全球份额的 30.5%，其中中国大陆的产量占 27.6%，其年增长速度在全球各国家及地区名列第一。

（2）发达国家产业集中度高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通信线缆的 93%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的产值；日本七大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英国 12 家企业占据了全国销售额的 95%以上；法国的五大公司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欧洲市场则主要由意大利普睿司曼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所垄断。

（3）区域优势分析

从区域上来讲，欧洲一直在全球电缆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这主要归功于法国耐克森、英国 BICC 和意大利比瑞利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另一方面，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 70%取决于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不到 10%，因此亚洲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得不到充分体现。

（4）供求特点分析

从市场供求上来讲，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趋于成熟，增长幅度缓慢。从国际国内对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跟踪分析表明，只要某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处于增长的前提下，尤其还处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那么该国的电线电缆产业增长都会处于 GDP 增速之上。目前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供求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

国家和地区。美国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主要用于建筑业、输配电和发电设备等产业，市场需求源于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日本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主要受到国内经济总体活动和大型建筑工程需求的影响，基本上属于内需型的产业形态。

中国人均 GDP 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电缆用量水平远低于欧洲中等发达国家，甚至还低于拉美等发展中国家，中国电线电缆消费的市场潜力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本国市场需求增长趋缓和亚洲新兴市场（尤其中国市场）的巨大空间，使得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的知名厂商在不断利用高端产品抢占亚洲市场的同时，也开始在亚洲本土建厂或者寻求合作伙伴，力求贴近客户实现本土化。

（5）产品发展趋向

从产品上来讲，环保型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外部压力与发展趋向，美国、日本、欧洲在环保型电缆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生产技术也比较成熟。随着欧盟 RoHS 指令的颁布，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大规模采用已经成为全球趋势，根据 RoHS 指令要求，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在日本，藤仓电缆公司开发环保型电缆成功之后，积极推动政府颁布环保型电缆标准，随后日本各大电器公司也都相继要求从 2006 年 3 月起，各种电器中所用电线电缆要通过相关环保认证。

未来国际电缆市场的竞争还将进一步加剧，企业只有在技术创新上有独到之处，才能有效增强竞争力，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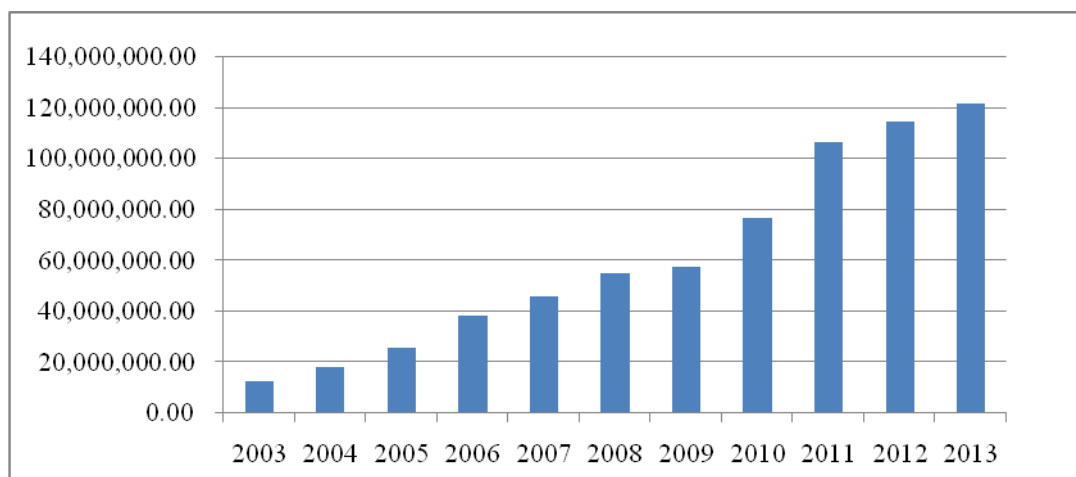
4、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能起到输送能源、传递信息的重要作用,因此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电线电缆行业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自 2003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增长。2003 年至 2009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29%,剔除铜价因素后 6 年复合增速达到 12%,高于同期

全国 GDP 增速。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8.96 亿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166.95 亿元，同比增长 6.18%。

2003 年至 2013 年电线电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作为强周期性产业，其工业产值增长率随国民经济发展变化，2004 年至 2007 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行业工业产值增长率超过 30%，2007 年达到 33%，行业随中国经济高速发展；2008 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行业年增长率仍达 20% 以上；在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影响下，2009 年增长率达到低谷，只有 6%；随着国家 4 万亿投资效应的释放，国家经济在 2010 年得到恢复，电线电缆产业增长率也攀升到 2010 年的 29%；但随着国家经济产能过剩效应的显现，2011 年，行业工业产值增长率也随着下滑到 18%；2012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经济的回暖，电线电缆行业景气度较上半年也有所回调，整年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到 10.77%。但总体来说，近几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在中国经济曲折发展中稳步发展，但其增长率随经济的曲折发展而曲折变化。

（2）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

中咨网研究部调研显示，至 2012 年底，我国电缆行业国有及规模以上企业约 4000 家，近 97% 是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只有 19 家，这 19 家大型企业产品只占全国 11.7% 的市场份额。而英国 12 家公司占有该国电线电缆市场的 95% 以上，美国前 10 名公司（如通用、百通等）达到 67%，日本 7 大线缆公司（如古河、

住友等）占据 86%，法国市场 90%的营业额则由 5 大公司（耐克森、新特等）包揽。从全球范围看，25%的市场份额由 8 家具有代表性的寡头制造商占有。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低的直接后果就是行业利润率下降、产能过剩。2012 年，我国电线电缆产业主营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均低于装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从产能利用率来看，高压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约为 60%，普通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仅为 40%。

（3）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是主要竞争手段

相对外资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而言，国内电缆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能力不足，绝大多数生产企业往往只看重短钱，因此造成高端市场失守，国内众多电缆制造企业在中低档产品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由于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竞争的主要手段，且愈演愈烈。再加上电缆行业属于重料轻工的行业，随着市场上铜价和各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电线电缆招投标价格既透明又相对过低，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和国标生产，严格执行工艺，势必要大幅亏损，因此当下国内电缆行业深陷低价竞争的泥沼。价格竞争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出现了假冒伪劣商品，一些小企业为了降低成本，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从而致使电缆产品质量下降，影响工程质量。恶性价格竞争使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整体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率下滑，大量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在倒闭边缘苦苦挣扎。

（三）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了保障国家电力、通讯网络的安全运行，中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目前，国家已加强了对行业的调控措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3 年 11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电线电缆产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根据发改办产业〔2003〕799 号文对取证产品应严格把关要求，现已取得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的企业（1999 年底以后取证的），要求增加涉及产业

政策产品的单元，应符合以下要求：1）原有铝绞线或钢芯铝绞线生产许可证的，只能申请增加钢芯铝绞线或铝绞线单元的产品；2）原有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或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许可证，只能申请增加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或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单元的产品；3）原有 1kV 架空绝缘电缆或 10kV、35kV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许可证，只能申请增加 10kV、35kV 架空绝缘电缆或 1kV 架空绝缘电缆单元的产品。不符合上述三点要求的不能申请增加单元”。这些因素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电力电缆行业是电线电缆行业的子行业，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样适用于电力电缆行业。

2014 年 07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公司颁发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证书编号为（浙）XK06-001-00012，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4 日。公司生产的架空绞线、架空绝缘电缆、定额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

2、目标市场和客户品质认证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能源、石化、铁路、城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产品入网也提出了各种认证要求。同时，国家电网，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以及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都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对电缆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这需要企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无法和现有企业在产品品质方面展开竞争。此外，电线电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目标客户及客户要求的品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障碍之一。

3、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电力电缆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者普通工业品，其产品质量涉及到一个城市的用电安全，对电缆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品牌效应是进入国家电网以及下属各省公司招标入围时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客户对电缆的性能又具有特殊的要求，线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能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这些企业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一般不会轻易改变

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品牌的知名度、企业销售渠道的顺畅以及客户的忠诚度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4、人力资源壁垒

电线电缆企业需要一批熟悉电缆行业技术、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只有经过企业的长期培养，才能形成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此外，电线电缆企业的管理人员需要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分析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知道企业发展方向，而其销售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产品性能相关知识，还需要了解市场需求，维护好客户关系。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壁垒。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属于典型的竞争性行业

我国电缆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有数据显示，以远东电缆为首的国内 5 家龙头线缆企业所占全国线缆市场份额总和不足 10%。相比之下，法国前五名线缆企业营业额占该国市场的 90%，美国前 10 家线缆企业占该国市场的 67%，日本前 7 家线缆企业包揽了全国 86% 的市场份额。而全球 1/4 的电线电缆市场，已被普睿司曼、耐克森、美国通用电缆等八家电线电缆巨头占据。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中小企业数量占 90% 以上。因此，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典型的竞争性市场结构。

2、同质化发展导致行业内出现无序竞争

由于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历程中，许多企业是通过模仿、学习标杆企业而发展起来的，不仅在产品品种、技术上存在大量的趋同性，同时在经营手段、管理方法、发展战略上亦有很强趋同性，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由于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而恶性的价格竞争使电线电缆整体产品质量不容乐观。部分企业为获取利润或者求得生存，生产大量不合格和伪劣产品，市场竞争无序化现象严重，对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声誉造成了相当消极的影响。

3、产能总量过剩但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早在 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就已超过一万亿的年产值，成为世界头号电线电缆生产国，并且逐年递增。我国虽然是世界第一线缆大国，却同时又是世界上进口电缆的大国。这就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而不强的现状——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研发不足，需要从国外进口。中国之所以既然是生产大国又是进口大国，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线缆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以及中国高端电缆和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不足，所以中国的线缆进口量近些年来进口总额一直保持增长的趋势，但增长幅度逐年收窄。2013 年 1-9 月，海关数据显示进口电线电缆总量为 220.16 千吨，总额为 45.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与 12.21%，虽然进口总量同期减少，但是总金额同比增长却表现强势，说明进口的电线电缆种类附加值增加。

4、国内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巨头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近几年外商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的陆续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来自欧洲的耐克森、比瑞利以及来自日本的古河、住友等国际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合资建厂，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尤其在超高压等高端产品领域内，这些外资企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当普睿司曼集团、耐克森集团以及去年刚进入中国市场的美国通用电缆等，来“瓜分”国内线缆市场的时候，国内企业缺乏足够的还手之力，企业之间的关系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相似的。国内市场的竞争已经逐步演变为国内外电线电缆制造商的共同竞争。

5、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总数超过了 9,000 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 2,000 家左右，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河北、上海、浙江等地。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联发布《201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和《2013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现将以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摘录如下：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1	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63.95
2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47.11
3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29.38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97
5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9.39
6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167.69
7	江苏天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11
8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65.43
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154.79
1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52.98
11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6.17
12	浙江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31.20
13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07
1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1.50
15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4.10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在电力电缆行业积累了近十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稳定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等大客户。

我国的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电网运营企业和少数独立电力运营企业构成。国家电网管理着 5 家区域电网公司，业务范围覆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方电网作为跨省的区域性输电企业，管理着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电力公司。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是国内电线电缆生产厂商最主要的核心客户。电力部门存在着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产品必须通过电力部门各种严格的检测、认证后公司才能获得投标资格，而且周期较长，公司则早已顺利取得了电力部门的质量和资质认可。电力部门将电缆应用到电网改造等国家重点工程等，具有很强的质量意识，他们在选择产品的时候，首要因素是质量和品牌而非价格，有效地避免了低价恶性竞争，同时还极大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 4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各省

的电力公司，并且依靠公司可靠的品质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这批客户已经成为公司的忠诚客户，基本上每年都有持续的销售。

（2）技术优势

公司在积极激发和调动技术人员和广大一线员工创造性基础上，已逐渐形成独创的PCF（progress-control-feedback）生产技术创新管理理念，不断对现有生产技术加以优化协同、整合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更新、升级的OTM（on-time-monitoring）技术综合生命系统，使传统生产技术设备被合理高效地整合到全新的生产技术体系之中，焕发出新的生产活力；从来料到出货全程采用“ERP系统”，降低了生产技术成本，减少了对大气的排放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了产品的整体质量。并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公司自己的3项专利。

（3）生产优势

公司采用高盛精益生产（GSPS），缩短交货期、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精益生产体系的结构可以简述为：一个基础、七个支撑和追求七个“零”的极限目标。一个基础是指以6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安全是所有一切的重要保障）为管理手段的良好现场基础。6S的推行可以提高企业形象、生产效率和库存周转率，减少故障，保证品质，加强安全，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作业周期，改善企业精神面貌。七个支撑：生产的快速转换与维护体系；精益品质保证与防错自动化体系；柔性化生产体系；均衡化和同步化体系；现场作业IE研究体系；生产设计与高效物流体系；产品开发设计体系。七个极限目标：零切换调整；零库存；零浪费；零不良生产；零装备故障；零生产停滞；零安全事故。

（4）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电力电缆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产品必须通过电力部门各种严格的检测、认证，而且周期较长，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高盛输变电则早已顺利取得了电力部门的质量和资质认可。

（5）人才优势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通过近十年的电缆行业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

验，对行业状况、变化极为熟悉。主要经营管理成员大多来自于公司内部，相对稳定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是一支可以信赖的队伍。公司在注重内部培养、提拔经营管理人才的同时，还引进了国内开关柜领域的权威专家，确保技术实力这一软件资源的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等大型单位，在产业连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电缆的付款期较长，所以公司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正因为如此，本公司需要借助中国资本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占领优势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国内电力电缆产业。

此外，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水平高也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如果不拓展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新的融资渠道，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

公司将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监管体系，使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扩大电线电缆市场的占有率，加紧电线电缆生产线的建立和科研设施的完善工作。

（2）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3）加大人员投入

公司将加大市场团队、研发团队的人员投入，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派驻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研发团队为公司输出更优质的产品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同时投入大量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人员，全面贯彻“贴近客户”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公司历次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

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环保、社会保险、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1月5日作出富地税稽罚(201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少申报缴纳生产用房房产税、受让虚假发票的行为罚款60,550.04元。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根据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税务处罚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期间，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网（35千伏及以下）用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绝缘电缆系列、电力用金具与电缆附件系列，电缆及变电所用（模块化）封堵材料系列、配电网用开关设备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高盛股份	5,900.00	杭州	生产、组装：高压开关、高低压电线电缆（集束电缆、绞合式电缆、架空绞线产品、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产品、架空绝缘电缆产品）、电力金具产品、电缆附件产品、电力设备、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电力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
香港高盛	HKD10.00	香港	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
北京高盛	50.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宁物资	50.00	景宁	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除专控）、电线电缆、计算机及配件、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天域	1,200.00	宁波	批发、零售：燃料油、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金属原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塑料及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	同一实际控制人

			煤炭制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用设备；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电缆及其附件的施工和安装；电力项目的技术转让，电力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	--	--	--	--

公司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网（35千伏及以下）用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绝缘电缆系列、电力用金具与电缆附件系列，电缆及变电所用（模块化）封堵材料系列、配电网用开关设备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高盛自成立以来，除了持有本公司79.66%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北京高盛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其经营范围与高盛股份差别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景宁物资虽然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现象，但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天域主要从事销售各类金具、机械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没有从事电力电缆生产、研发的能力，其业务与技术偏重于批发零售，与高盛股份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景宁物资和宁波天域经营范围与高盛股份部分重叠事宜，公司已建议实际控制人调整景宁物资和宁波天域经营范围中重叠部分，同时由景宁物资和宁波天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高盛股份	5,900.00	杭州	生产、组装：高压开关、高低压电线电缆（集束电缆、绞合式电缆、架空绞线产品、塑料绝缘控制电缆产品、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产品、	本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 业关系
			架空绝缘电缆产品)、电力金具产品、电缆附件产品、电力设备、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电力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杭州高盛	2,000.00	杭州	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电力设备的开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 5% 以上股 东

目前,杭州高盛除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外,主要经营一些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以及销售原材料、电气器材等,与公司电力电缆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高盛、实际控制人卢梁、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高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保护高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高盛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高盛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高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高盛股份。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高盛股份的同业竞争,在高盛股份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高盛股份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卢梁、蒋瑛和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杭州高盛 13.73 万元、卢梁 674.94 万元和蒋瑛 75.23 万元，截至 2014 年 08 月底，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卢梁	674.94	715.51	1,096.14
蒋瑛	75.23	52.49	106.96
杭州高盛	13.73	—	191.30
合 计	763.90	768.00	1,394.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者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卢梁及其配偶蒋瑛，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两者合计分别为 1,203.10 万元、768.00 万元和 750.17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卢梁及其配偶蒋瑛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结合与他们之间的往来资金明细账，对资金流动量及期限进行了梳理，同时参照 1 年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6%，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了初步测算，经测算，按照上述标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卢梁夫妇大约需要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72.19 万元、59.13 万元和 18.99 万元，合计为 150.31 万元。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是否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事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卢梁及其配偶以及两家法人股东进行了沟通，经过沟通，一致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是以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造成，上述款项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往来款项，鉴于目前相关款项已经收回，经友好协商，股东确

认放弃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收取利息。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外，也存在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梁	董事长，总经理	4,699.94	79.66
章慧菁	董事	—	—
徐晓红	董事	—	—
韩华	董事	—	—
陈宏	董事	—	—
蒋菊英	监事会主席	—	—
石华丽	监事	—	—
曹尚锋	职工监事	—	—
张帆	财务负责人	—	—
陈建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合 计	—	4,699.94	79.66

公司董事长卢梁通过香港高盛持有公司79.66%股份；公司董事章慧菁和韩华

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杭州高盛10%和7.5%的股份，而杭州高盛直接持有公司20.3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卢梁先生配偶蒋瑛女士持有杭州高盛75%股份，董事长卢梁先生的母亲章慧菁持有杭州高盛10%股份，而杭州高盛直接持有公司20.34%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章慧菁女士为董事长卢梁先生的母亲；公司董事韩华女士为董事长卢梁先生的弟媳，公司监事蒋菊英女士为董事长卢梁先生配偶的姐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卢梁	董事长、总经理	景宁物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盛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章慧菁	董事	杭州高盛	董事长	股东
徐晓红	董事	恒润投资	执行董事	—
		杭州致远医学	董事	—
韩华	董事	浙江省送变电机具公司	办公室主任	—
陈宏	董事	—	—	—
蒋菊英	监事会主席	—	—	—
石华丽	监事	—	—	—
曹尚锋	职工监事	—	—	—
张帆	财务负责人	—	—	—
陈建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

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2年01月0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卢梁、徐晓红、章慧菁担任董事。

2014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梁、章慧菁、韩华、徐晓红、陈宏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014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菊英、石华丽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尚锋为职工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08月2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卢梁担任总经理，陈宏担任副总经理，张帆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4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卢梁为总经

理，张帆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明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部分财务数据由于单位换算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造成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值的尾数存在差异。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400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6,096.61	8,503,947.89	14,343,57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742.08	1,261,348.00	561,489.00
应收票据	—	—	442,170.00
应收账款	46,107,902.45	50,173,709.68	38,930,142.46
预付款项	4,086,967.93	824,961.81	1,064,672.25
其他应收款	10,985,513.69	10,429,880.84	17,154,667.17
存货	16,675,575.94	20,367,656.70	12,915,075.51
其他流动资产	—	—	268,455.71
流动资产合计	84,565,798.70	91,561,504.92	85,680,245.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27,137.57	22,989,529.25	21,083,629.88
无形资产	12,251,804.32	12,372,298.05	12,661,483.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23,58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274.03	477,756.47	383,73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0,215.92	35,839,583.77	34,252,433.56
资产总计	119,506,014.62	127,401,088.69	119,932,67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00,000.00	35,200,000.00	31,7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6,200,000.00	3,303,765.00
应付账款	8,102,248.13	8,832,395.44	11,641,262.29
预收款项	6,284,630.77	10,492,302.56	12,423,829.27
应付职工薪酬	448,447.78	255,620.72	49,511.28
应交税费	1,617,694.79	2,280,340.58	-61,999.09
应付利息	272,308.33	69,196.11	62,279.45
其他应付款	2,789,336.17	2,316,171.75	2,410,980.62
流动负债合计	55,714,665.97	65,646,027.16	61,529,628.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714,665.97	65,646,027.16	61,529,628.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23	1,258.23	1,258.23
盈余公积	275,380.33	275,380.33	—
未分配利润	4,514,710.09	2,478,422.97	-598,2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91,348.65	61,755,061.53	58,403,0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506,014.62	127,401,088.69	119,932,679.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34,817.17	125,066,273.23	108,870,469.59
减：营业成本	41,561,204.63	97,835,911.42	87,320,73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43.68	411,294.47	460,647.05
销售费用	3,734,050.06	10,366,132.57	10,551,411.24
管理费用	2,542,170.71	8,214,084.44	6,151,777.28
财务费用	1,114,022.81	2,244,298.18	2,124,804.58
资产减值损失	334,070.24	398,211.67	687,08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25.00	45,875.00	-2,300.00

投资收益	-1,150,060.54	-724,255.86	257,11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819.50	4,917,959.62	1,828,826.19
加：营业外收入	—	47,920.00	11.99
减：营业外支出	37,365.05	132,941.98	151,30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1,454.45	4,832,937.64	1,677,531.94
减：所得税费用	675,167.33	1,480,926.64	172,99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287.12	3,352,011.00	1,504,541.3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88,187.96	134,361,110.50	125,169,23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33.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926.42	10,214,220.58	8,341,7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0,547.38	144,575,331.08	133,511,0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88,579.97	119,049,206.90	99,194,874.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8,243.62	6,469,990.83	5,127,42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023.07	4,503,839.01	6,429,790.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508.21	18,388,316.75	18,608,6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2,354.87	148,411,353.49	129,360,7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192.51	-3,836,022.41	4,150,26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3,330.92	45,875.00	404,815.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7.56	49,374.73	116,01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08.48	95,249.73	520,83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512.81	3,268,846.37	617,449.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50,060.54	1,424,114.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573.35	4,692,961.23	617,449.2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64.87	-4,597,711.50	-96,6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5,200,000.00	3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5,200,000.00	31,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1,7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8,125.87	2,263,588.55	2,228,85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125.87	33,963,588.55	33,228,8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25.87	1,236,411.45	-1,528,85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	-23.34	-59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10.72	-7,197,345.80	2,524,19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462.89	11,039,808.69	8,515,6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1,373.61	3,842,462.89	11,039,808.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275,380.33	2,478,422.97	61,755,061.53
二、本年初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275,380.33	2,478,422.97	61,755,0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36,287.12	2,036,287.12
（一）净利润	—	—	—	2,036,287.12	2,036,28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36,287.12	2,036,28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275,380.33	4,514,710.09	63,791,348.65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	-598,207.70	58,403,050.53
二、本年初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	-598,207.70	58,403,0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5,380.33	3,076,630.67	3,352,011.00
（一）净利润	—	—	—	3,352,011.00	3,352,01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52,011.00	3,352,01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75,380.33	-275,380.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5,380.33	-275,380.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275,380.33	2,478,422.97	61,755,061.53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	-2,102,749.03	56,898,509.20
二、本年初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	-2,102,749.03	56,898,5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04,541.33	1,504,541.33
（一）净利润	—	—	—	1,504,541.33	1,504,541.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04,541.33	1,504,54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1,258.23	—	-598,207.70	58,403,050.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和配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50.60	12,740.11	11,993.27
负债总计（万元）	5,571.47	6,564.60	6,152.96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6,379.13	6,175.51	5,840.31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8	1.05	0.99
公司资产负债率（%） ²	46.62	51.53	51.30
流动比率（倍） ³	1.52	1.39	1.39
速动比率（倍） ⁴	1.22	1.08	1.18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3.48	12,506.63	10,887.05
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毛利率（%） ⁵	21.93	21.77	19.79
净资产收益率（%） ⁶	3.24	5.58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3.24	5.52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3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3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3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3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11	2.81	3.55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2.24	5.88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82	-383.60	41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04	-0.07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3.48	12,506.63	10,887.05
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5.20	15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63	331.62	153.08
毛利率（%）	21.93	21.77	19.79

净资产收益率（%）	3.24	5.58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4	5.52	2.6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阶段，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均呈现逐期升高的趋势。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3.48 万元、12,506.63 万元和 10,887.05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额同比增长了 1,619.58 万元，增幅为 14.88%；2013 年开始，公司向更多省份的电力公司进行了招投标，公司电缆销售额增长。

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63 万元、335.20 万元和 150.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93%、21.77%和 19.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益逐渐释放，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2	51.53	51.30
流动比率（倍）	1.52	1.39	1.39
速动比率（倍）	1.22	1.08	1.18

报告期内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39和1.39，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且均大于1，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08和1.18，2013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产生的正常商业负债增多，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速度快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2%、51.53%和51.30%，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81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24	5.88	9.38

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2.81 次和 3.55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开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5.88 次和 9.38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公司存货存余额上升，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2	-383.60	4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	-459.77	-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	123.64	-15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	-719.73	252.42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7.82 万元、-383.60 万元和 415.03 万元。2012 年度，经营业务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红字，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2 万元、-459.77 万元和-9.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期货合约的持仓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新增银行贷款，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和相关利息费用。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323.48	12,506.63	10,887.05
营业成本	4,156.12	9,783.59	8,732.07
营业利润	274.88	491.80	182.88
利润总额	271.15	483.29	167.75
净利润	203.63	335.20	150.45

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23.48万元、12,506.63万元和10,887.0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绝对额同比增长了1,619.58万元，增幅为14.8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3.63万元、335.20万元和150.4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绝对额同比增长了184.75万元，增幅为122.80%。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23.48	100.00	12,487.59	99.85	10,886.0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19.03	0.15	1.03	0.01
合计	5,323.48	100.00	12,506.62	100.00	10,887.0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缆	4,437.26	83.35	9,947.66	79.54	8,238.49	75.67
配件	886.22	16.65	2,558.97	20.46	2,193.15	20.14
其他	—	—	—	—	455.40	4.18
合计	5,323.48	100.00	12,506.63	100.00	10,887.05	100.00

公司在电力电缆行业拥有十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稳定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目前公司已形成电缆和配件两大主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电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绝对额较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437.26万元、9,947.66万元和8,238.4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35%、79.54%和75.67%。公司电缆产品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派驻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为了扩大公司现有的规模，2013年开始，公司向更多省份的电力公司进行了招投标，公司电缆销售额增长。

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86.22万元、2,558.97万元和2,193.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0.46%和20.14%。公司生产的配件为电缆的配套产品，2014年1-5月公司配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配件销售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2014年电力公司招投标时间较晚，影响2014年1-5月配件的销售量。

2012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为445.40万元，全部来自于绝缘聚酰胺产品的销售。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3,411.57	64.09	9,100.91	72.77	7,097.60	65.19

华北	442.23	8.31	1,225.11	9.80	1,928.37	17.71
东北	—	—	434.92	3.48	—	—
西部	1,469.69	27.61	1,698.59	13.58	1,089.23	10.00
华南	—	—	47.10	0.38	51.86	0.48
合计	5,323.48	100.00	12,506.63	100.00	10,887.05	100.00

华东地区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每年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60%以上。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省，2013年开始，山东省订单量快速增长，成为公司华东地区新的一个利润增长点。公司制订了“立足华东、面向全国”的战略方向，加大在其他地区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西部地区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增长亮点。

(4) 客户分析

地区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	4,662.45	87.58	10,893.7	87.10	9,533.42	87.57
重点行业客户	452.49	8.50	1,462.91	11.70	1,210.34	11.12
其他	208.54	3.92	150.02	1.20	143.29	1.32
合计	5,323.48	100.00	12,506.63	100.00	10,887.05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重点行业客户，这些客户规模大、资信等级高，而且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8%、87.10%和 87.57%。

(5) 毛利率分析

产品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缆	707.20	15.94	1,493.18	15.01%	1,208.68	14.67%
配件	460.16	51.92	1,229.86	48.06%	932.24	42.51%
其他	—	—	—	—	14.05	3.09%
合计	1,167.36	21.93	2,723.04	21.77%	2,154.98	19.79%

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

为 21.93%、21.77%和 19.79%，呈小幅上升趋势。

公司电缆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01%和 14.67%，电缆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上升。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51.92%、48.06%和 42.51%，公司配件毛利率较高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配件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配件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2013 年开始，电力公司配件招投标从自主招投标方式向集中招投标方式过度，与自主招投标方式相比，集中招投标方式的中标量较大，公司配件产品可以形成批量生产，有利于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毛利率。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373.41	1,036.61	1,055.14
管理费用（万元）	254.22	821.41	615.18
财务费用（万元）	111.40	224.43	212.48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739.03	2,082.45	1,882.80
营业收入（万元）	5,323.48	12,506.63	10,887.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1%	8.29%	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6.57%	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	1.79%	1.9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8%	16.65%	17.29%

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13.88%、16.65%和 17.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绝对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却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较好。其中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了 206.23 万元，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5.01 万元、-72.43 万元和 25.71 万元，公

司投资收益系期货合约平仓投资收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	4.79	—
其他	—	-0.01	-3.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78	-3.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20	-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3	331.62	153.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1.04%	1.7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且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2 年为企业所得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政策最后一年，税率为 12.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30	0.05	0.16
银行存款	421.84	348.53	1,007.32
其他货币资金	155.47	501.82	426.87
合计	577.61	850.39	1,434.36

截至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7.61万元、850.39万元和1,434.3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201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保证金构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系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截至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93.37万元、126.13万元和56.15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44.22
合 计	—	—	44.22

报告期内 2014 年 0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4.2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0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10.79 万元、5,017.37 万元和 3,89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52%、54.80% 和 45.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其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以电线电缆为主的主营业务销售客户主要是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电力公司等大客户，由于电网客户在谈判中处于主动地位，对其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的主营产品电线电缆主要用于电网、发

电厂、国家重点工程及民用设施等大型项目，项目的建设周期和结算周期通常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相对较大。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124.36 万元，增幅为 28.8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4.88%，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向更多省份公司进行了招投标，一些新增的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03.32	89.53	129.10	3.00
1 至 2 年	424.47	8.83	42.45	10.00
2 至 3 年	76.08	1.59	22.83	30.00
3 至 4 年	2.58	0.05	1.29	50.00
小计	4,806.45	100.00	195.66	4.0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64.87	93.6	145.95	3.00
1 至 2 年	328.55	6.32	32.86	10.00
2 至 3 年	3.93	0.08	1.18	30.00
3 至 4 年	—	—	—	—
小计	5,197.35	100.00	179.98	3.4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6.53	97.94	118.10	3.00
1 至 2 年	82.87	2.06	8.29	1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小计	4,019.40	100.00	126.38	3.14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供电局、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客户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大多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83.86	1 年	14.2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43.86	1 年	9.23
宁夏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305.19	1 年	6.35
宁海县供电局	275.95	1 年	5.74
湖州泰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8.15	1 年	4.95
合计	1,947.02	—	40.50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13	85.67	41.69	50.53	104.56	98.21
1-2 年	17.94	4.39	40.81	49.47	1.91	1.79
2-3 年	40.62	9.94	—	—	—	—
合 计	408.70	100.00	82.50	100.00	106.47	100.00

截至 2014 年 0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8.70 万元、82.50 万元和 106.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款。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序号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未结算的原因
1	北京高盛	17.5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设备
2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9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设备
—	合 计	43.89	—

(3) 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33	1 年	预付货款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20	1 年	预付货款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5	1 年	预付货款
河北广拓通信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54	1 年	预付货款
河北九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28	1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	328.40	—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0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8.55 万元、1,042.99 万元和 1,715.4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往来款。上述关联方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08 月底收回。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363.49	32.24	28.85	334.65
组合 2	763.91	67.76	—	763.91
组合小计	1,127.40	100.00	28.85	1,098.5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286.11	27.14	11.12	274.99
组合 2	768.00	72.86	—	768.00
组合小计	1,054.11	100.00	11.12	1,042.9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	539.48	30.96	27.11	512.37
组合 2	1,203.10	69.04	—	1,203.10
组合小计	1,742.58	100	27.11	1,715.47

(2) 组合一中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45	47.72	5.20	3.00
1 至 2 年	166.84	45.90	16.68	10.00
2 至 3 年	23.20	6.38	6.96	30.00
3 至 4 年	—	—	—	—
小计	363.49	100.00	28.85	7.9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82	87.32	7.49	3.00%

1 至 2 年	36.29	12.68	3.63	1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小计	286.11	100.00	11.12	3.8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70	83.17	13.46	3.00%
1 至 2 年	70.84	13.13	7.08	10.00%
2 至 3 年	17.02	3.16	5.11	30.00%
3 至 4 年	2.92	0.54	1.46	50.00%
小计	539.48	100.00	27.11	5.03%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卢梁	关联方	674.94	59.87
蒋瑛	关联方	75.23	6.67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00	4.97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4	3.55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25	2.42
合 计	—	837.47	77.48

截至 2014 年 08 月底，上表中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5、存货

截至 2014 年 05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7.56 万元、2,036.77 万元和 1,29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为 19.72%、22.24%和 15.0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原材料	303.64	—	303.64	18.21
在产品	593.72	—	593.72	35.60
库存商品	770.20	—	770.20	46.19
合计	1,667.56	—	1,667.56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原材料	298.33	—	298.33	14.65
在产品	660.08	—	660.08	32.41
库存商品	1,078.36	—	1,078.36	52.94
合计	2,036.77	—	2,036.77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原材料	494.50	—	494.50	38.67
在产品	189.45	—	189.45	14.67
库存商品	607.56	—	607.56	47.04
合计	1,291.51	—	1,291.5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一定库存，以备电力公司应急所需。公司的存货余额基本与公司的订单情况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2年度销售回款速度较好，公司资金宽裕，因此公司买入较多原材料以备生产需要。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了745.26万元，主要系：为了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向更多省份的电力公司进行了招投标，企业销售订单量增长，导致公司存货量上升。2013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一般，资金紧张，因此2013年末原材料库存不高。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6.85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末有余额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3号文的精神，将期末待论证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92.11	1.12	—	93.23
生产设备	973.14	5.77	—	978.91
运输设备	263.31	9.80	—	273.11
房屋及建筑物	1,738.01	0.00	—	1,738.01
合计	3,066.57	16.69	—	3,083.25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52.95	6.81	—	59.76
生产设备	363.61	36.11	—	399.72
运输设备	43.45	25.25	—	68.70
房屋及建筑物	307.61	34.75	—	342.36
合计	767.61	102.93	—	870.54
三、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39.16	—	—	33.47
生产设备	609.53	—	—	579.19
运输设备	219.86	—	—	204.41
房屋及建筑物	1,430.40	—	—	1,395.65
合计	2,298.95	—	—	2,212.71

截至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12.71万元、2,298.95万元和2,108.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33%、64.15%和61.55%，绝对额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2)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办公设备	93.23	59.76	—	33.47	1.51%	35.90%
生产设备	978.91	399.72	—	579.19	26.18%	59.17%
运输设备	273.11	68.70	—	204.41	9.24%	74.85%
房屋及建筑物	1,738.01	342.36	—	1,395.65	63.07%	80.30%
合计	3,083.25	870.54	—	2,212.71	100.00%	71.77%

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各项构成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大达到63.07%，成新率为80.30%，不存在减值情况；其次为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成新度均较高，经减值测试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4年05月31日，账面原值为1,458.43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抵押担保。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45.92	1,445.92	1,445.92
合计	1,445.92	1,445.92	1,445.92
二、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0.74	208.70	179.78
合计	220.74	208.70	179.78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25.18	1,237.23	1,266.15
合计	1,225.18	1,237.23	1,266.15

截至2014年0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5.18万元、1,237.23万元和1,266.15万元，总体变化不大。

截至2014年05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05月31日，账面原值为1,445.9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3,520.00	3,520.00	3,170.00
合 计	3,520.00	3,520.00	3,170.00

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05 月 31 日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170.00 万元、3,520.00 万元和 3,520.00 万元，总体上变化不大。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620.00	330.38
合 计	100.00	620.00	330.38

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05 月 31 日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330.38 万元、6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更多的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99	89.85%	594.55	67.31%	1,138.06	97.76%
1-2 年	31.83	3.93%	262.62	29.73%	26.07	2.24%
2-3 年	50.41	6.22%	26.07	2.95%	—	—
合 计	810.22	100.00%	883.24	100.00%	1,16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34	19.91	供应商
富阳市金沙金属制品厂	90.27	11.14	供应商
浙江科易电气有限公司	55.25	6.82	供应商
茌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55.22	6.82	供应商
河北福牛电缆辅料有限公司	37.90	4.68	供应商
合 计	399.99	49.37	—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59	21.10%	1,035.41	98.68%	1,242.38	100.0%
1-2年	492.35	78.34%	13.82	1.32%	—	—
2-3年	3.52	0.56%	—	—	—	—
合 计	628.46	100.00%	1,049.23	100.00%	1,242.38	100.0%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37	115.53	-39.75
企业所得税	132.94	100.39	12.83
营业税	—	—	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	6.66	1.15
房产税	—	—	7.29
个人所得税	-3.85	-3.39	—
教育费附加	2.48	3.47	0.69
印花税	0.83	1.07	0.36
水利专项资金	0.88	1.89	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	2.31	0.46
残保金	0.10	0.11	—
合 计	161.77	228.03	-6.20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76	47.95	207.60	89.63	216.29	89.71
1-2年	121.25	43.47	24.02	10.37	15.41	6.39
2-3年	23.92	8.58	—	—	—	—
3-4年	—	—	—	—	9.40	3.90
合 计	278.93	100.00	231.62	100.00	24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输费。截至2014年0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杭州九港运输有限公司	39.90	14.30	供应商
杭州引航物流有限公司	35.55	12.75	供应商
杭州睿腾运输有限公司	31.29	11.22	供应商
天达国际公司	30.00	10.76	供应商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12.32	4.42	供应商
合计	149.06	53.45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900.00	5,900.00	5,900.00
资本公积	0.13	0.13	0.13
盈余公积	27.54	27.54	—
未分配利润	451.47	247.84	-5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9.14	6,175.51	5,840.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高盛	控股股东
卢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蒋瑛	实际控制人配偶
章慧菁	董事
韩华	董事
徐晓红	董事
陈宏	董事

蒋菊英	监事会主席
石华丽	监事
曹尚锋	职工监事
张帆	财务负责人
陈建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高盛	2,000.00 万元	杭州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持股 5%以上股东	章慧菁
北京高盛	50.00 万元	北京	销售机器设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卢梁
景宁物资	50.00 万元	景宁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的咨询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卢梁
宁波天域	1,200.00 万元	宁波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章晓江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 式及决 策程 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杭州高盛	购铝杆、 配件	市场价	277.10	7.86%	906.69	8.50%	909.95	10.33%
杭州高盛	专利、汽 车使用费	市场价	24.06	100.00%	89.72	100.00%	90.00	100.00%
合计			301.16		996.41		999.95	

公司向杭州高盛主要采购铝杆等作为生产原材料，公司与杭州高盛该项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高盛输变电与杭州高盛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排他《专利使用许可协

议》，杭州高盛许可高盛输变电使用专利号为 ZL03210522.3、ZL033632308、ZL03210523.1、ZL03363229.4、ZL200720192818.3、ZL200730359296.7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年专利使用费为 40 万元、第二年专利使用费为 60 万元、第三年专利使用费为 80 万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3% 提取。专利使用许可期限根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高盛输变电与杭州高盛继续履行该协议，但专利号为 ZL033632308 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03363229.4 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03210522.3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03210523.1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终止，该部分专利使用许可在上述期限后均不再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高盛	13.73	—	191.30
卢梁	674.94	715.51	1,096.14
蒋瑛	75.23	52.49	106.96
合计	763.90	768.00	1,394.4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与卢梁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杭州高盛 13.73 万元、卢梁 674.94 万元和蒋瑛 75.23 万元，截至 2014 年 08 月底，上表中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北京高盛	17.50	6.00	—
合计	17.50	6.00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3年9月18日，浙江天业建设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至富阳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386,773.66元，逾期付款利息60,336.00元；2号楼消防管道增加费用及管理费157,6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24,585.00元；钢材差价补偿款623,988.00元，滞纳金910,310.00元；以上三项共计人民币2,163,591.66元。公司已提起反诉，要求浙江天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30万元，工程质量修复款20万元。该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379.13 万元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0801085 号《评估报告》，评估增值 7,164.24 万元，增值率为 12.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梁间接持有公司 79.66%股份，且卢梁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7%、41.55%及 55.32%。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为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辖的各省市电力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国家政策等情况出现重大波动，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10.79 万元、5,017.37 万元和 3,89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52%、54.80%和 45.4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6.61%、40.12%和 35.76%，绝对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主要系由行业特点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增加，如催收不利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电缆原材料主要是铝、铜和绝缘料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客户的采购价格预期等将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

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并不一致，这会导致期货合约的平仓浮动损益无法完全对冲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进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激烈，前十名电线电缆制造商仅能占领 10%左右的市场份额，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电力产业投资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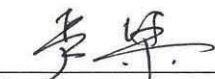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强调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对未改造的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对电力需求快速增长而出现供电能力不足的农村电网实施升级改造”。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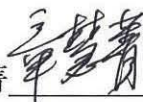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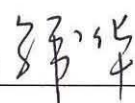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卢梁 

章慧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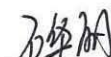
韩华 

徐晓红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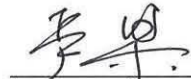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蒋菊英 

石华丽 

曹尚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梁 

张帆 

陈建明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顾磊 顾磊

项目小组成员：

尹振军 尹振军 汤娜威 汤娜威 徐金菊 徐金菊

李虎其 李虎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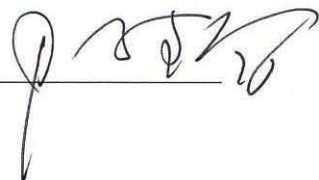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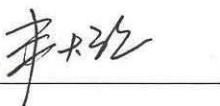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生有 

经办律师签字：

韦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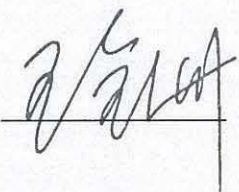
林孝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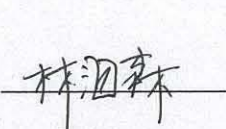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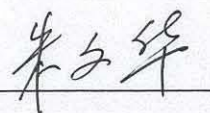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 

林海森



【】 

朱文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杨文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永远

张永远

尚兰长

尚兰长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